



常州佰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汽车灯具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NVTT-2018-Y0216**

建设单位：常州佰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蔡青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治

项目负责人：田友敏

报告编写人：陈光杰

建设单位：常州佰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5 8533 1715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环城西路 49 号  
常州市超宇灯件有限公司厂内

编制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25-58804633

传真：025-58804633-801

邮编：210000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166 号德兰  
大厦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414

名称：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66号401、501室（21001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414

发证日期：2017年9月15日迁址

有效期至：2022年7月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b>1 项目概况 .....</b>	<b>- 1 -</b>
1.1 项目背景.....	- 1 -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 2 -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3 -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 3 -
<b>2 验收依据 .....</b>	<b>- 6 -</b>
2.1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6 -
2.2 江苏省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6 -
2.3 其他相关文件.....	- 8 -
<b>3 项目建设情况 .....</b>	<b>- 9 -</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9 -
3.2 建设内容.....	- 10 -
3.3 主要原辅材料.....	- 12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2 -
3.5 生产工艺.....	- 12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4 -
<b>4 环境保护设施 .....</b>	<b>- 16 -</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16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9 -
4.3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 19 -
<b>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b>	<b>- 21 -</b>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21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2 -
<b>6 验收执行标准 .....</b>	<b>- 25 -</b>
6.1 废气排放标准.....	- 25 -
6.2 废水排放标准.....	- 25 -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 25 -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25 -

<b>7 验收监测内容 .....</b>	<b>- 26 -</b>
7.1 废气监测内容.....	- 26 -
7.2 噪声监测内容.....	- 26 -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b>- 28 -</b>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8 -
8.2 监测仪器.....	- 28 -
8.3 人员能力.....	- 28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9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0 -
<b>9 验收监测结果 .....</b>	<b>- 31 -</b>
9.1 生产工况.....	- 31 -
9.2 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1 -
<b>10 验收监测结论 .....</b>	<b>- 37 -</b>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7 -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 39 -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租赁协议、土地手续

附件 3 现有项目审批意见

附件 4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NVT-2018-Y0216】

附件 6 现场照片

附件 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8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背景

常州佰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特塑料”）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7 日。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环城西路 49 号，租用常州市超宇灯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从事生产。

“佰特塑料”2013 年 7 月申报了“汽车灯具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环管 2013（144））。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及实际生产情况，项目包括 4 种产品，分别为改性塑料粒子、汽车灯具、汽车内饰件和汽车外饰件。其中只进行改性塑料粒子的生产，汽车灯具、汽车内饰件和汽车外饰件委外加工后销售，不自行生产。

目前“汽车灯具等项目”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汽车灯具等项目”的整体验收。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为：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1500 吨。

“佰特塑料”环保手续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佰特塑料”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备注
汽车灯具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常新环管 2013（144））， 2013 年 8 月 1 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

“佰特塑料”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1-2。

表 1.1-2 “佰特塑料”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汽车灯具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改性塑料粒子	1500 吨/年	1500 吨/年	2400hr	
	其中	PP 改性塑料粒子	800 吨/年	800 吨/年	2400hr
		ABS 改性塑料粒子	700 吨/年	700 吨/年	2400hr
	汽车灯具	1 万套/年	1 万套/年	0（只销售， 不生产）	
	汽车内饰件	1 万套/年	1 万套/年		
	汽车外饰件	1 万套/年	1 万套/年		

##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表 1.2-1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	常州佰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汽车灯具等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搬迁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环城西路 49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工业大学	完成时间	2013 年 7 月		
环评审批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常新环管 2013(144), 2013 年 8 月 1 日		
项目开工日期	2014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沧州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沧州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改性塑料粒子 1500 吨/年, 其中 PP 改性塑料粒子 800 吨/年, ABS 改性塑料粒子 7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改性塑料粒子 1500 吨/年, 其中 PP 改性塑料粒子 800 吨/年, ABS 改性塑料粒子 700 吨/年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2.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5 万元	比例	12.5%

2018 年 5 月初,“佰特塑料”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服务及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2018 年 5 月初启动环保验收工作,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与项目相关的初步设计文件、立项文件、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方案等资料后,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工作,主要包括:①环保手续履行情况、②项目建成情况(含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和依托工程建设情况及规模)、③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并编制了《常州佰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汽车灯具等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2018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佰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汽车灯具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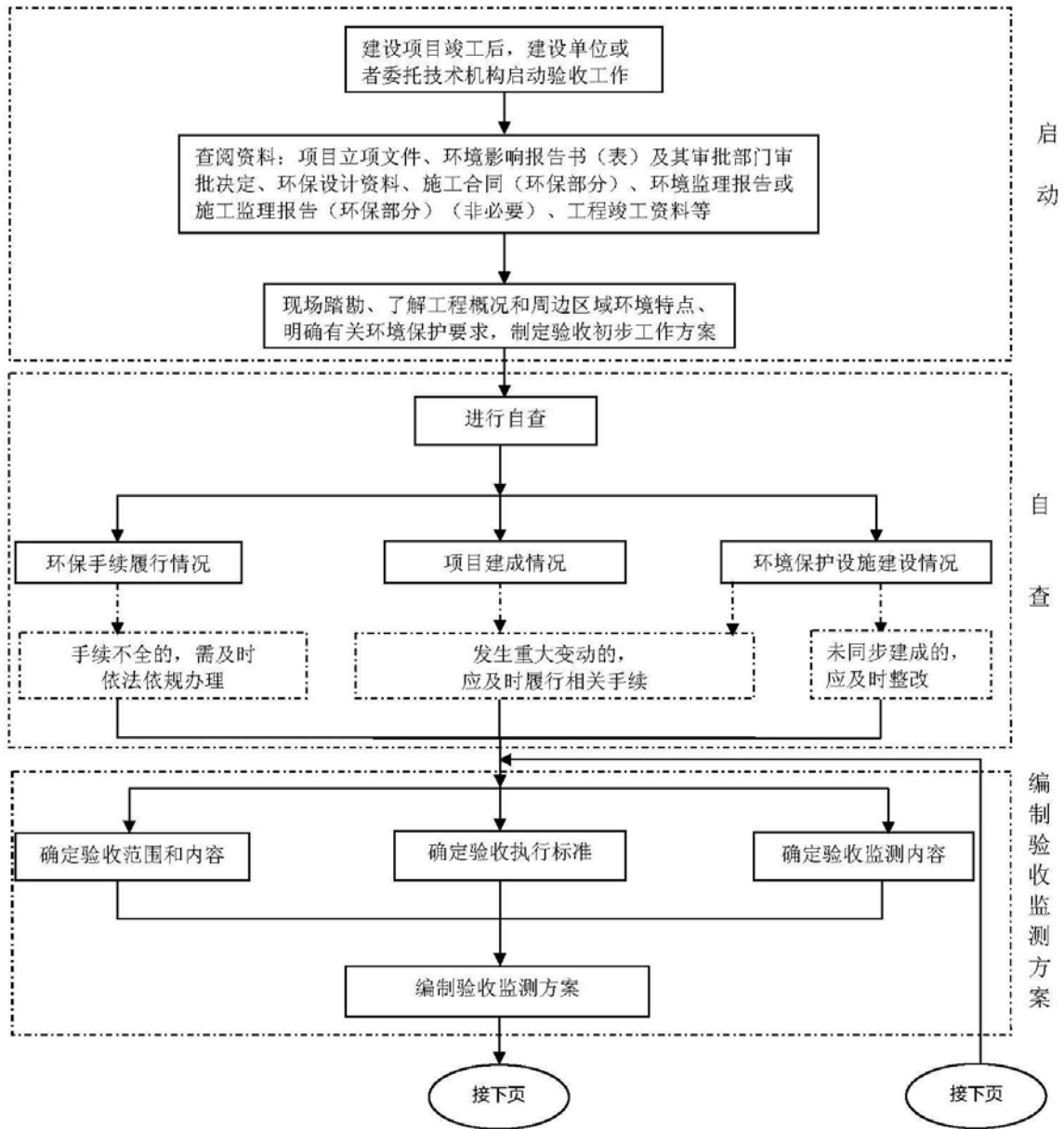
根据现场勘查，“常州佰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汽车灯具等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形成改性塑料粒子 1500 吨/年的生产规模。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故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州佰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汽车灯具等项目”，验收内容为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1500 吨。

###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1)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
- (2)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 (3)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 (4)核实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以及危废堆场设置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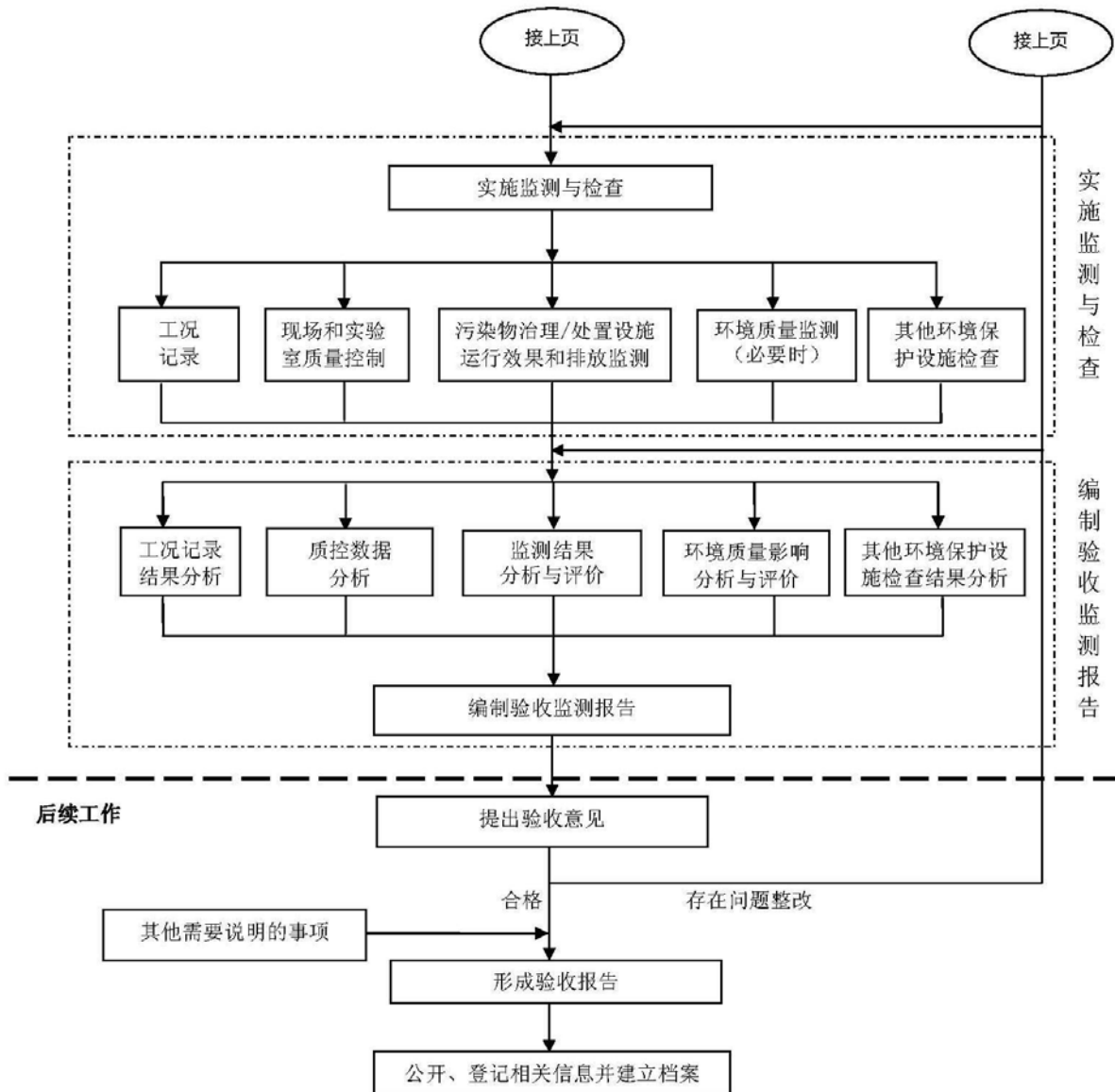


图 1.4-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 2 验收依据

### 2.1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31号，2016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77号，1997年3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48号，2016年9月1日；
- (7)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
- (8)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11)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附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国家环保总局[2000]38号，2000年2月；
- (12) 《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号。

### 2.2 江苏省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年8月16日；
- (2)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11月1日；

- (3)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 (4)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2月1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 (5)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2012年1月12日；
- (6)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3年省政府38号令）；
-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
- (8)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6月3日修订）；
- (9)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8号，2006年3月1日；
- (10) 《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号）；
- (11)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
- (12)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
- (13) 《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工作规程的通知》（苏环办[2013]365号）；
- (14)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
- (15)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 (1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政发[2014]148号）；
- (1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5日；
- (18) 《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州市水利局，常州市环保局，2003年6月；
- (19)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的

通知》，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0号，2017年11月30日；

(20)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的通知》，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1号，2017年11月30日。

### **2.3 其他相关文件**

(1) 《常州佰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汽车灯具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工业大学，2013年7月）；

(2) 《常州佰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汽车灯具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新环管 2013（144），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2013年8月1日）；

(3)“佰特塑料”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一)项目所处地理位置

常州市地处江苏省南部、长江下游平原，北纬  $31^{\circ} 09'$  ~  $32^{\circ} 04'$ ，东经  $119^{\circ} 08'$  ~  $120^{\circ} 12'$ ；东濒太湖，与上海、苏州、无锡相邻，西与南京、镇江接壤，南与安徽交界，北襟长江，沪宁铁路和京杭大运河自西北向东南斜贯全境。现辖溧阳一个县级市和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五个行政区，共有 36 个镇、25 个街道。总面积 43.85 万公顷。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区)地处常州市北部，北纬  $31^{\circ} 09'$  ~  $32^{\circ} 03'$ ，东经  $119^{\circ} 08'$  ~  $120^{\circ} 01'$ ；北濒长江，与泰州市隔江相望，东与江阴市相邻，西与扬中市、丹阳市接壤，南接常州市老城区，境内地势平坦。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1992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规划用地面积5.63平方公里。2002年4月，在高新区基础上设立了常州市新北区。经2015年第三次区划调整后，地域面积扩大至508.94平方公里，目前下辖7镇3街道，常住人口68.79万人。全区辖春江、孟河、新桥、薛家、罗溪、西夏墅、奔牛镇七个镇和河海、三井、龙虎塘三个街道。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环城西路 49 号，租用常州市超宇灯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从事生产，厂址中心经度：东经  $E119^{\circ}47'49.83''$ ，纬度：北纬  $N32^{\circ}02'25.54''$ 。厂区北侧和西侧为农田；东侧为环城西路，隔路是孟河初级中学（距本项目租用车间约 280 米）；东北侧为珠城公园和俞家沟居民点（距本项目租用车间约 230 米）；南侧为孟河中心小学（距本项目租用车间约 130 米）、孟河中心幼儿园（距本项目租用车间约 260 米）。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 (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出租方常州市超宇灯件有限公司厂区内布置有数栋生产车间，“佰特塑料”租用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内最西侧。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 3.2 建设内容

(一)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见表 3.2-1。

**表 3.2-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常州佰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汽车灯具等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改性塑料粒子	改性塑料粒子	一致
设计规模	1500 吨/年	1500 吨/年	一致
项目投资额	500 万元	100 万元	原环评中投资额估算量较大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环城西路 49 号常州市超宇灯件有限公司厂内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环城西路 49 号常州市超宇灯件有限公司厂内	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本项目实际建设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与环评对比情况详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环保工程与环评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及成品	原辅材料放置在专门的原辅材料仓库内；成品租用车间内专门区域存放。	满足生产需要	与环评一致	-
	运输	原辅材料及成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外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厂内依托出租方“超宇灯件”现有供水系统。	用水 170t/a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出租方常州市超宇灯件有限公司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利用出租方现有设施，近期经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排入附近水体；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员工生活污水 100t/a； 生产废水：0	与环评一致；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供电	厂外由市政电网提供，厂内依托出租方“超宇灯件”现有供电系统。	45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
	绿化	依托出租方“超宇灯件”厂内现有绿化。	-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出租方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设有 1 个雨水排放口；所在地暂不具备污水接管条件，暂无污水接管口。	-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利用出租方现有设施，近期经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排入附近水体；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废气治理	挤塑工序产生的塑料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1#)，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风机风量约5000m <sup>3</sup> /h	挤塑工段产生的塑料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干式吸附棉+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90%，处置效率不低于75%。少量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增设了废气处理装置
	投料、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约90%在车间内沉降，少量未沉降部分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设备布局，设备规范安装，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1.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1处。 2.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粉碎后本厂内回用。 3.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设有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实际生产过程中塑料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增加了危险废物，沾有油的吸附棉(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设有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区	由于增设了废气处理装置，装置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沾有油的吸附棉为危险废物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公用及辅助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水环境、声环境环保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大气环境、固体废物环保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已编制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三)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详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一览表 数量：台套**

名称	环评/批复中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挤出造粒线	2 条	与环评一致	-
搅拌机	2 台	与环评一致	-
粉碎机	1 台	0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原环评中粉碎后回用，实际外卖综合利用，无粉碎工段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未增加。

###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申报用量对比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产品名称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PP 改性塑料粒子	PP 塑料粒子	727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POE 增韧剂	6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色母粒	16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ABS 改性塑料粒子	ABS 塑料粒子	636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POE 增韧剂	57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色母粒	14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生活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20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00t/a，目前区域无接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年需补充冷却水量约 50 吨。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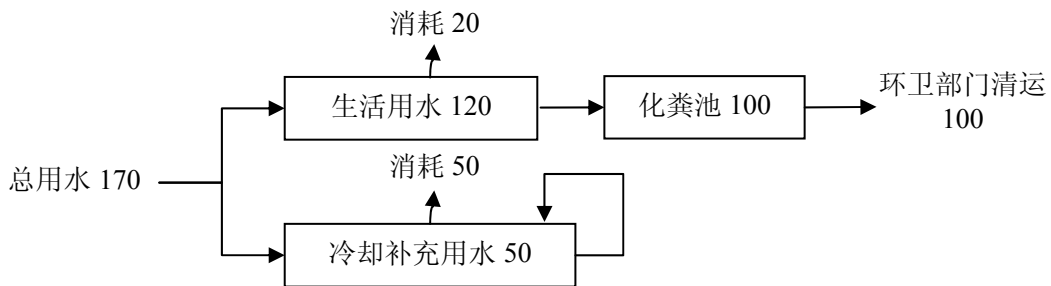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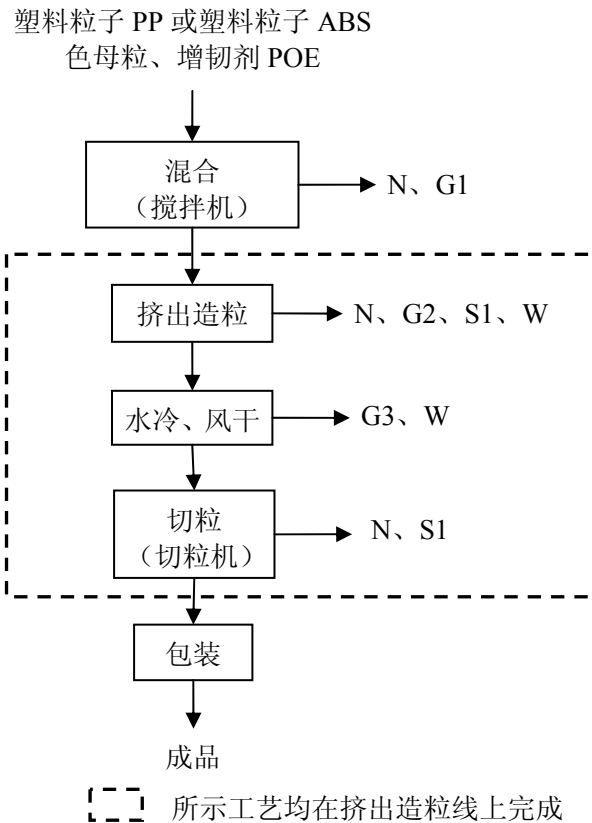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 3.5 生产工艺

经现场核实，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改性塑料粒子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改性塑料粒子生产工艺流程：



**图 3.5-1 改性塑料粒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混合：**将外购原料 PP 塑料粒子或 ABS 塑料粒子、增韧剂 POE、色母粒按比例投入搅拌机内进行混合。此工序有粉尘 G1、噪声 N 产生。

**挤出造粒：**将混合均匀的物料人工投入到造粒机料斗中，通过电加热后螺杆的不断向前推进，物料在分流板和机头等阻力的影响下，形成很高的压力，把物料压得很密实，改善了它的热传导性，有助于塑料很快熔化，同时逐渐增高了压力以使原来存在于物料之间的气体从排气孔排出。在压力升高的同时，塑料一方面被外部加热，另一方面塑料本身在压缩、剪切、搅拌的运动过程中，由于内摩擦力也产生了大量的热，在外力和内力的联合作用下，塑料温度逐渐增高，其物理状态也经历了玻璃态——高弹态——粘流态的变化。一般来说，在加料段主要处于玻璃态，在螺杆螺纹逐渐减少的中间部分压缩段中，物料主要处于高弹状态，同时也逐渐的熔融，而物料到压缩段后部塑料段主要处于粘流态，这是塑料已完全塑化，由螺杆推力作用将塑化的塑料定压定量的从机头挤出，PP 改性粒子造粒温度约为 190-220℃左右，ABS 改性粒子造粒温度约为 190-200℃左右。此过程有造粒废气 G2、噪声 N、塑料边角料 S1 和设备冷却循环水 W 产生。

**水冷、风干：**挤塑成型后的线状塑料条经牵引进入冷却水槽中冷却，冷却后用风机

吹干表面水份。此过程产生冷却水 W 和水气 G3。

**切粒：**冷却干燥后固化的线状塑料条经切粒机剪切后，形成塑料粒子。此过程产生塑料边角料 S1、噪声 N。

**包装：**将剪切好的改性塑料粒子经包装入库。

说明：1、S 表示固废、N 表示噪声、W 表示废水。

2、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回收料造粒；项目使用的色母粒为粒状，不使用粉状色母料。

### 3.6 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1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苏环办（2015）256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4种产品，改性塑料粒子、汽车灯具、汽车内饰件和汽车外饰件。其中只进行改性塑料粒子的生产；汽车灯具、汽车内饰件和汽车外饰件只销售，无生产。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年产改性塑料粒子1500吨，其中PP改性塑料粒子800吨，ABS改性塑料粒子700吨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3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节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原辅材料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仓储能力未发生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详见本报告中表3.2-3中内容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环城西路49号，租用常州市超宇灯件有限公司厂区内最西侧厂房从事生产	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6	地点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租用生产车间位于厂区最西侧	与环评一致	厂区内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需为租用生产车间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与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
8		厂内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管线路由	与环评一致	管线路由未发生变化

序号	苏环办（2015）256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生产工艺详见本报告 3.5 章节中内容	一致	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①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无变化； ②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无变化； ③大气环境、固体废物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对照发生变化	①原环评中挤塑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情况：挤塑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干式吸附棉+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由于增设了废气处理装置，装置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沾有油的吸附棉，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大气环境、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并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范围和强度的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常州佰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汽车灯具等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水环境、声环境）均未发生变化，大气环境、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佰特塑料”已针对“汽车灯具等项目”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将《常州佰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汽车灯具等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依据之一。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4.1.1 废水

##### (一)原环评报告中废水防治措施

出租方常州市超宇灯件有限公司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利用出租方现有设施，近期经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排入附近水体；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实际废水防治措施

出租方常州市超宇灯件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目前区域污水接管条件尚不完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实际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与环评及审批意见一致。

#### 4.1.2 废气

##### (一)原环评报告中废气治理措施

(1)混合废气：项目改性塑料粒子生产过程中混合、投料在单独车间内及较密闭的机器内进行；类比同类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粉尘大部分在车间范围内沉降（约90%沉降在车间内），未沉降粉尘无组织排放到外界大气环境中，通过加强通风来减小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

(2)造粒废气：项目挤出造粒过程产生塑料废气（包括非甲烷总烃和少量苯乙烯），经挤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率大于90%，系统排风量以5000m<sup>3</sup>/h计；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排风来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表 4.1-1 原环评中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风量 m <sup>3</sup> /h	烟气温度℃	
挤出造粒工段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集中收集+1#排气筒	15	0.3	5000	100	连续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挤出造粒工段未收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20	10	12	2400hr	
投料、混料工段	颗粒物	单独车间及较密闭的设备内进行,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未沉降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400hr	

(二)实际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实际废气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1-2 实际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风量 m <sup>3</sup> /h	烟气温度℃	
挤出造粒工段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集中收集+干式吸附棉+光氧催化装置+1#排气筒	15	0.3	3175 (均值)	20	连续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挤出造粒工段未收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20	10	12	2400hr	
投料、混料工段	颗粒物	单独车间及较密闭的设备内进行,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未沉降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400hr	

根据表 4.1-1 和 4.1-2 对照分析,原环评中无废气处理装置,实际生产过程中增设了 2 级废气处理装置,废气防治措施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已针对变动情况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见附件)。

###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于生产车间内挤出造粒线、搅拌机、风机等机械加工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班次，高噪声源设备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源及治理措施汇总如下表：

**表 4.1-3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源强降噪效果, dB(A)
1	挤出造粒线	73-75	合理设备选型, 安置在车间内, 并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等	≥20
2	搅拌机	80-81		≥20
3	风机	75-80		≥20

本项目实际噪声治理措施与环评及审批意见一致。

#### 4.1.4 固（液）体废物

(一)原环评中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排放情况

**表 4.1-4 原环评中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1	塑料边角料	固	一般工业固废	-	-	15t/a	粉碎后公司回用	一般固废堆场
2	生活垃圾	固、液	生活垃圾	-	-	1t/a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垃圾桶收集

(二)实际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排放情况

**表 4.1-5 实际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1	塑料边角料	固	一般工业固废	-	-	15t/a	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2	沾有油的吸附棉	固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正在签订中	危废堆场
3	生活垃圾	固、液	生活垃圾	-	-	1t/a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垃圾桶收集

厂内设有专门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暂存区各 1 处，暂存区内均设有专门的收集箱收集固体废物。

根据表 4.1-4 和 4.1-5 对照分析，塑料边角料处置方式发生变动，且原环评中无危险废物产生，实际生产过程产生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已针对变动情况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见附件）。



#### 4.1.5 辐射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佰特塑料”废气排气筒、危险废物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 4.3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的环保设施概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完成时间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挤出造粒工段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集中收集+干式吸附棉+光催化氧化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1#)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三同时	10
	未收集挤出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投料、混合工段	颗粒物	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少量未沉降部分			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利用出租方现有设施,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依托出租方现有	0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设备布置,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各边界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	三同时	1.5
固废	危险废物	沾有油的吸附棉	产生后暂存在危险废物堆场内,委托有资质为处置。处置合同正在签订过程中	处置率 100%	三同时	1
	一般工业固废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堆场存放,外卖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率 100%		0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处置率 100%		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污管网,现有雨水排放口1处,暂无污水接管口		依托出租方现有	0
总计					-	12.5

“常州佰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汽车灯具等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常州佰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汽车灯具等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汽车灯具等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13年7月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2013年8月1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环管2013（144））
3	项目环保设施初步设计	2017年12月
4	项目环保设施施工	2018年1月
5	项目环保设施调试	2018年3月
6	项目验收启动时间	2018年4月
7	现场勘查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并可以正常稳定运行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1 “汽车灯具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与建议		实际情况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法规和用地要求	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中，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位于新孟河岸线西侧 6100 米，为“C292 塑料制品业和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之中，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近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远期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项目选址合理性	建设项目租用常州市超宇灯件有限公司内闲置厂房从事生产，根据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常国用〔2003〕字第 0013531 号），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改变原有用地功能，符合新北区分区规划以及孟河镇镇区规划。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选址合理。
	根据《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苏环发〔2009〕11 号），本项目不在常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限制、禁止开发区范围内。	
	建设项目建成营运后，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近期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远期接管，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项目投运后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污水：出租方常州市超宇灯件有限公司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排入区域雨水管网；建设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届时对周围地表水影响更小。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远期生活污水接管量约 100t/a。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废气防治措施提高，污染防治措施均落实到位。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噪声：建设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将噪声较高的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设备安装有效的防振、	

环境影响报告中主要结论及建议	实际情况
<p>降噪措施（安装减震垫等），生产车间综合隔声能力约为 20 dB(A)，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经预测可知：车间噪声经墙体隔声、吸声和几何发散、大气吸收衰减后，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小于 55dB(A)，与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本底值叠加后，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基本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p> <p>固废：建设项目全年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公司内回用。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p>废气：建设项目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塑料废气（非甲烷总烃和少量苯乙烯）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 0.379t/a，排放速率约 0.158kg/h，排放浓度约 31.575mg/m<sup>3</sup>，排气筒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速率≤5kg/h，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量约 0.050t/a，排放速率约 0.021kg/h，排放浓度约 4.2mg/m<sup>3</sup>，排气筒的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速率≤3.25kg/h）。</p> <p>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根据预测，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p> <p>通过计算，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颗粒物在厂区周围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p>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项目需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颗粒物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即从挤塑工序、投料和混合工序所在生产车间边界向四周 100 米的区域为卫生防护范围。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挤塑工序、投料和混合工序所在生产车间附近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p>	
<p>清洁生产水平</p> <p>从项目生产工艺、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体现循环经济理念。</p>	<p>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p>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1 “汽车灯具等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p>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苯乙烯废气收集、处理切实稳定、可靠、有效并达到嗅阈值浓度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单位汽车灯具等项目在新北区孟河镇环城西路 49 号常州市超宇灯件有限公司内建设。</p>	<p>已落实。监测期间，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p>
<p>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投资 500 万元，租用常州市超宇灯件有限公司厂房，租用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投产后形成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15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见《报告表》第 3 页表 1-1，其中：汽车</p>	<p>已落实。</p> <p>①产品方案与原环评一致。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1500 吨；汽车灯具、汽车内饰件及汽车外饰件只销售，厂内无生产。</p>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p>灯具、汽车内饰件及汽车外饰件委外加工后销售，不自行生产。主要原辅材料见《报告表》第3页表1-3，主要设备见《报告表》第3页表1-2，生产工艺见《报告表》第14-15页工艺流程简述（图示）。项目员工8人，年工作300天，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汽车灯具、汽车内饰件及汽车外饰件若自行生产，须另行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必须按照确定的建设内容进行建设，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内容及规模。</p>	<p>②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工作制度均与原环评一致。 ③实际总投资额100万元。</p>
<p>三、水污染防治要求： 1、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暂委托环卫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具备接管条件后须无条件接管，届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总量控制（接管考核量）：本项目新增废水量≤100吨/年，COD<sub>cr</sub>≤0.04吨/年，SS≤0.03吨/年，NH<sub>3</sub>-N≤0.003吨/年，TP≤10.001吨/年。</p>	<p>出租方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区域污水接管条件尚不完善，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四、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1、项目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不小于90%，非甲烷总烃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苯乙烯排放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2、投料、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应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3、非甲烷总烃≤0.379吨/年，苯乙烯≤0.05吨/年。</p>	<p>已落实。 ①监测期间，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 ②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③废气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p>
<p>五、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取吸声、隔声、消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限值如下：昼间60dB（A），夜间不生产。</p>	<p>已落实。 监测期间，项目各边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昼间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p>
<p>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应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综合利用措施。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率为100%。</p>	<p>①已落实。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 ②已落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设置1处危险废物暂存区； ③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七、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以租用车间边界外扩100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p>	<p>已落实。以租用生产车间边界外扩100米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p>
<p>八、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区内平衡。</p>	<p>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与环评中一致。</p>
<p>九、排污口规范化要求：项目水污染物接管处、大气污染物排放处、固废临时堆放处应设标志牌。</p>	<p>出租方厂区内暂未设置污水接管口；“佰特塑料”废气排气筒、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堆场均已设置标志牌。</p>
<p>十、项目应经我局核准后才能投入试生产。正式生产前应向我局报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排污口有关污染物监测结果、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生产。</p>	<p>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p>十一、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p>	<p>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水环境、声环境）均未发生变化，大气环境、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企业已编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p>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	-	-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mg/m <sup>3</sup>	5.0kg/h	15m	4.0mg/m <sup>3</sup>	
苯乙烯	-	3.25kg/h	15m	5.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 2 标准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于附近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高度 5 米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 6.2 废水排放标准

目前区域污水管网尚不完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见下表。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各边界

###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6.4-1 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 单位：吨/年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审批文件
废水 (远期接管量)	废水量	100
	COD	0.040
	悬浮物	0.030
	氨氮	0.003
	总磷	0.001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79
	苯乙烯	0.050

“常州佰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汽车灯具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常新环管 2013 (144))，  
2013 年 8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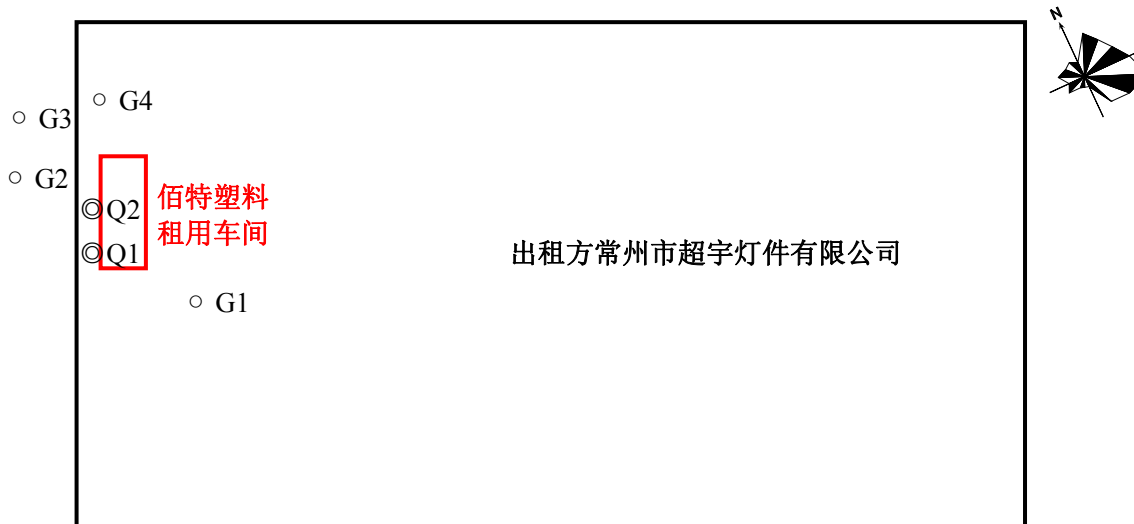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7.1-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废气	造粒工段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Q1、◎Q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苯乙烯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监控点 1 个，下风向设监控点 3 个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 2 天	
			苯乙烯	4 次/天，连续 2 天	
			颗粒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7.1-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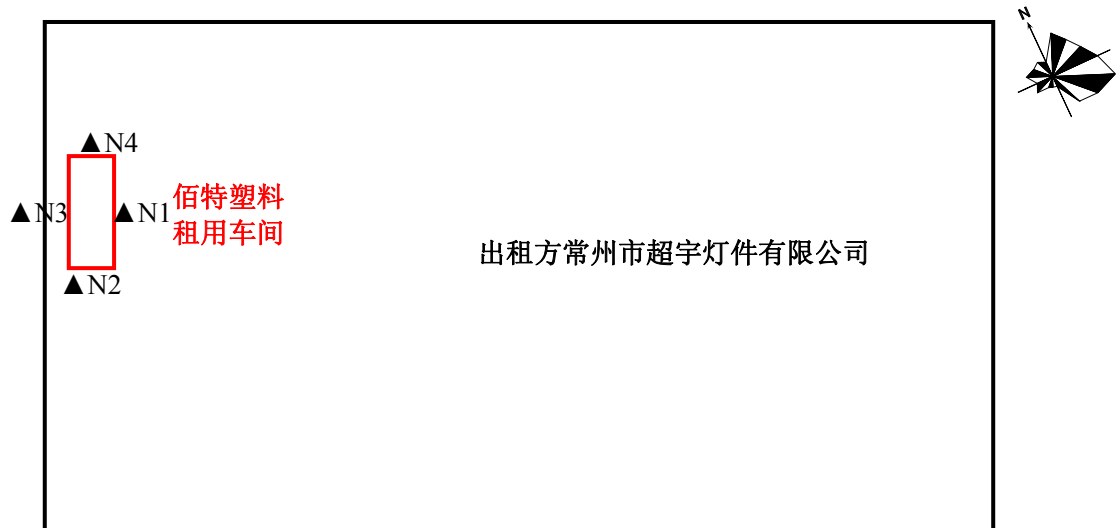
### 7.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7.2-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2-1。

表 7.2-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各边界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 2 次/天，连续 2 天





注：▲N1~N4 为边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图 7.2-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有组织 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133dB (A) (检测范围)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时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VTT-YQ-0246	已检定, 有效期 2019.1.31
2	电子分析天平	AL204	NVTT-YQ-0011	已检定, 有效期 2019.1.31
3	气相色谱仪	GC9790	NVTT-YQ-0033	已检定, 有效期 2019.1.24
4	气相色谱仪	6890N	NVTT-YQ-0225	已检定, 有效期 2020.1.31
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NVTT-YQ-0213	已检定, 有效期 2018.8.24
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NVTT-YQ-0320	已检定, 有效期 2018.7.24
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NVTT-YQ-0321	已检定, 有效期 2018.7.24
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NVTT-YQ-0322	已检定, 有效期 2018.7.24
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NVTT-YQ-0323	已检定, 有效期 2018.7.24

### 8.3 人员能力

人员资质详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采样人员	查小壮	现场采样	上岗考核证 (NVTT-076)
2		常峰		上岗考核证 (NVTT-121)
3	分析人员	顾蓉蓉	样品分析	上岗考核证 (NVTT-091)
4		纪敏		上岗考核证 (NVTT-102)
5		史景兰		上岗考核证 (NVTT-054)
6		王正洪		上岗考核证 (NVTT-058)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3)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

(4)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现场废气采集时, 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 样品避光保存。

废气测量前校准结果见 8-4-1, 实验室平行样品检测结果见 8-4-2

表 8.4-1 废气测量前校准结果

因子		颗粒物	仪器型号及编号	要求
流量示值 (L/min)		100	-	±5%
监测前	测量值 (L/min)	100.5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NVTT-YQ-0314	
	示值偏差 (%)	-0.5		
监测前	测量值 (L/min)	100.2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NVTT-YQ-0319	
	示值偏差 (%)	-0.2		
监测前	测量值 (L/min)	101.8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NVTT-YQ-0320	
	示值偏差 (%)	-1.8		
监测前	测量值 (L/min)	98.7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NVTT-YQ-0321	±5%
	示值偏差 (%)	+1.3		

续表 8-4-1 废气测量前校准结果

因子		苯乙烯	仪器型号及编号	要求
流量示值 (mL/min)		500 (A)	-	±5%
监测前	测量值 (mL/min)	508.5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NVTT-YQ-0314	
	示值偏差 (%)	-1.7		
监测前	测量值 (mL/min)	516.1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NVTT-YQ-0319	
	示值偏差 (%)	-3.1		
监测前	测量值 (mL/min)	511.2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NVTT-YQ-0320	
	示值偏差 (%)	-2.2		
监测前	测量值 (mL/min)	518.2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NVTT-YQ-0321	
	示值偏差 (%)	-3.5		

表8.4-2 实验室平行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m <sup>3</sup> )		相对偏差 (%)
2018.5.7~5.8	苯乙烯	WQ05070102	ND	ND	0
		WQ05070304	ND	ND	0
		WQ05080203	ND	ND	0
		WQ05080402	ND	ND	0
		FQ05070201	0.0730	0.0688	3.0
		FQ05080202	0.0620	0.0636	1.3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表 8.5-1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值	测量后	差值	
2018年5月7日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 极差小于 0.5dB (A) 有效
	93.8	93.8	0	
2018年5月8日	93.8	93.8	0	
	93.8	93.8	0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常州佰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汽车灯具等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审批机构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18年5月7日、5月8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运行工况见表9.1-1。

表 9.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验收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汽车灯具等项目	改性塑料粒子 1500 吨/年（5 吨/天）	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数 2400 小时	2018 年 5 月 7 日	改性塑料粒子	3.9 吨/天	78.00%
			2018 年 5 月 8 日	改性塑料粒子	4.1 吨/天	82.00%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 9.2 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一) 废水治理设施

目前区域污水管网尚不完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废水治理设施。

##### (二) 废气治理设施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8 日对项目排气筒进出口处废气浓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统计如下表。

表 9.2-1 有组织废气进出口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1	2	3	均值或范围		
2018年 5月7日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7	18.8	18.1	18.53	-	91.04%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6	1.56	1.56	1.66	120	
	1#排气筒进口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20	0.307	0.346	0.32	-	77.84%
	1#排气筒出口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730	0.0715	0.0683	0.0709	-	
2018年 5月8日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2	17.7	16.7	17.2	-	91.86%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5	1.34	1.42	1.40	120	
	1#排气筒进口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87	0.297	0.316	0.3	-	78.3%
	1#排气筒出口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681	0.0620	0.0652	0.0651	-	

由表 9.2-1 可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综合去除效率 91.45%，对苯乙烯综合去除效率 78.07%，符合项目变动影响分析中要求去除率达到 75%的要求。

### (三)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于生产车间内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班次，高噪声源设备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由表 9.2-6 可知，正常生产时，项目各边界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一)废水监测结果

目前区域污水管网尚不完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次无废水监测数据。

### (二)废气监测结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8 日在对项目排气筒进出口处废气、厂界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2，有组织废气工况见表 9.2-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4，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9.2-5。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1	2	3	均值或范围		
2018年5月7日	1#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320	3394	3363	3359	-	
		废气流速 (m/s)	10.7	10.8	10.7	10.7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7	18.8	18.1	18.53	-
			排放速率 (kg/h)	6.21×10 <sup>-2</sup>	6.38×10 <sup>-2</sup>	6.09×10 <sup>-2</sup>	6.23×10 <sup>-2</sup>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20	0.307	0.346	0.324	-
			排放速率 (kg/h)	1.06×10 <sup>-3</sup>	1.04×10 <sup>-3</sup>	1.16×10 <sup>-3</sup>	1.09×10 <sup>-3</sup>	-
	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185	3213	3196	3198	-	
		废气流速 (m/s)	12.9	13.1	13.0	13.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6	1.56	1.56	1.66	120
			排放速率 (kg/h)	5.92×10 <sup>-3</sup>	5.01×10 <sup>-3</sup>	4.99×10 <sup>-3</sup>	5.31×10 <sup>-3</sup>	5.0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730	0.0715	0.0683	0.0709	-	
		排放速率 (kg/h)	2.33×10 <sup>-4</sup>	2.30×10 <sup>-4</sup>	2.18×10 <sup>-4</sup>	2.27×10 <sup>-4</sup>	3.25	
2018年5月8日	1#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359	3390	3359	3369.3	-	
		废气流速 (m/s)	10.8	10.9	10.8	10.8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2	17.7	16.7	17.2	-
			排放速率 (kg/h)	5.78×10 <sup>-2</sup>	6.00×10 <sup>-2</sup>	5.61×10 <sup>-2</sup>	5.80×10 <sup>-2</sup>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87	0.297	0.316	0.300	-
			排放速率 (kg/h)	9.64×10 <sup>-4</sup>	1.01×10 <sup>-3</sup>	1.06×10 <sup>-3</sup>	1.01×10 <sup>-3</sup>	-
	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176	3152	3128	3152	-	
		废气流速 (m/s)	13.0	12.9	12.8	12.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5	1.34	1.42	1.40	120
			排放速率 (kg/h)	4.61×10 <sup>-3</sup>	4.22×10 <sup>-3</sup>	4.44×10 <sup>-3</sup>	4.42×10 <sup>-3</sup>	5.0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681	0.0620	0.0652	0.0651	-	
		排放速率 (kg/h)	2.16×10 <sup>-4</sup>	1.95×10 <sup>-4</sup>	2.04×10 <sup>-4</sup>	2.05×10 <sup>-4</sup>	3.25	

表 9.2-3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项目	2018.5.7					
	1#排气筒					
	进口			出口		
	1	2	3	1	2	3
动压 (Pa)	96	103	95	137	143	138
静压 (kPa)	-0.8	-0.7	-0.8	0.03	0.03	0.03
废气温度 (°C)	19	21	20	19	20	20
排气筒尺寸 (m)	0.30×0.30			Φ0.3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9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15					

项目	2018.5.8					
	1#排气筒					
	进口			出口		
	1	2	3	1	2	3
动压 (Pa)	103	105	103	140	138	136
静压 (kPa)	-0.8	-0.8	-0.8	0.07	0.08	0.07
废气温度 (°C)	19	20	21	19	21	20
排气筒尺寸 (m)	0.30×0.30			Φ0.30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9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15					

由表 9.2-2 可见，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严格 50%后标准要求；有组织废气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严格 50%后标准要求。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18.5.7					2018.5.8					执行标准
		1	2	3	4	最大值	1	2	3	4	最大值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264	0.269	0.285	0.275	0.285	0.267	0.282	0.283	0.277	0.283	1.0
	下风向 G2	0.280	0.283	0.278	0.288	0.288	0.274	0.285	0.276	0.284	0.285	
	下风向 G3	0.275	0.281	0.287	0.291	0.291	0.283	0.292	0.289	0.284	0.292	
	下风向 G4	0.282	0.288	0.287	0.284	0.288	0.283	0.289	0.292	0.286	0.292	
苯乙烯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35	0.45	0.63	0.53	0.63	0.37	0.54	0.80	0.66	0.80	4.0
	下风向 G2	0.83	0.96	1.13	1.00	1.13	0.74	0.90	1.17	0.96	1.17	
	下风向 G3	0.64	0.82	0.95	0.92	0.95	0.73	0.82	0.99	0.95	0.99	
	下风向 G4	0.77	0.92	1.21	0.96	1.21	0.79	0.95	1.04	0.98	1.04	
备注	1、ND 表示未检出，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 2、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表 9.2-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m/s)
2018.5.7	1	16.2	101.0	47.6	东南	2.4
	2	19.3	100.9	56.2	东南	2.3
	3	22.5	100.9	51.6	东南	2.3
	4	19.4	100.8	58.3	东南	2.2
2018.5.8	1	14.5	100.9	43.1	东南	2.7
	2	17.3	101.0	52.3	东南	2.4
	3	20.1	100.9	58.4	东南	2.5
	4	18.5	100.9	55.5	东南	2.5

由表 9.2-4 可见，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 (三)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对项目各边界进行了检测，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6，噪声气象参数见表 9.2-7。

表 9.2-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2018.5.7			
	1		2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9:04	58.9	10:05	59.6
N2 南厂界外 1m	9:19	51.3	10:21	52.5
N3 西厂界外 1m	9:37	57.2	10:34	58.5
N4 北厂界外 1m	9:54	42.1	10:49	53.8
测点编号	2018.5.8			
	1		2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昼间
N1 南厂界外 1m	10:26	57.4	11:23	58.1
N2 西厂界外 1m	10:44	50.8	11:31	51.5
N3 西厂界外 1m	10:59	58.2	11:43	59.3
N4 北厂界外 1m	11:18	51.3	12:02	50.9
备注	1、N1-N4 为边界噪声监测点； 2、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9.2-7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及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18.5.7	9:04	晴	东南	2.3
	9:19	晴	东南	2.3
	9:37	晴	东南	2.2
	9:54	晴	东南	2.1
	10:05	晴	东南	2.1
	10:21	晴	东南	2.2
	10:34	晴	东南	2.3
	10:49	晴	东南	2.2
2018.5.8	10:26	晴	东南	2.6
	10:44	晴	东南	2.5
	10:59	晴	东南	2.6
	11:18	晴	东南	2.5
	11:23	晴	东南	2.4
	11:31	晴	东南	2.5
	11:43	晴	东南	2.5
	12:02	晴	东南	2.4

由表 9.2-6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各边界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昼间标准要求。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项目批复核定总量见表 9.2-8。

表 9.2-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批 复要求
生活污水 (远期接管量)	废水排放量	100	-	-
	化学需氧量	0.040		
	悬浮物	0.030		
	氨氮	0.003		
	总磷	0.001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79	0.012	符合
	苯乙烯	0.050	0.0005	

由表 9.2-8 可知，监测期间，废气中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一) 废水环保设施

出租方常州市超宇灯件有限公司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利用出租方现有设施，近期经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排入附近水体；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 废气环保设施

挤出造粒工段产生的塑料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干式吸附棉+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少量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检测数据分析可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综合去除效率 91.45%，对苯乙烯综合去除效率 78.07%，符合项目变动影响分析中要求去除率达到 75% 的要求。

投料、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少量未沉降部分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 (三) 噪声环保设施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班次，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一) 废水达标情况

目前区域污水管网尚不完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次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 (二) 废气达标情况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严格 50% 后标准要求；有组织废气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严格 50% 后标

准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 (二)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各边界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 (三)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塑料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沾有油的吸附棉（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沾有油的吸附棉正在签订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与环评一致。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暂存区各 1 处。

#### (四)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 (五)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10.1-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情况表

文件	暂行办法中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对照结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中要求建成环境保护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不属于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量要求。固体废物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不属于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内容，项目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已编制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不属于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	不属于

文件	暂行办法中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对照结果
	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d)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不属于
	(e)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求。	不属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f)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不属于
	(g)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资料属实、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h)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不属于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具备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条件。

企业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水环境、声环境）均未发生变化，大气环境、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已编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佰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汽车灯具等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